

#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身分減免學雜費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 壹、申請時間

一、系統開放時間：106年12月14日至107年元月7日

二、繳件時間：106年12月14日至107年元月7日，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

## 貳、申請資格：凡符合以下身分者，需具備相關證件方可辦理。

- 一、軍公教遺族子女
- 二、殘障學生及殘障人士子女
- 三、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
- 四、原住民學生
- 五、現役軍人子女
- 六、特殊境遇家庭

## 參、申請手續

一、開啟高應大首頁→登錄校務系統→申請→特殊身分減免申請，填寫相關資料並存檔列印  
(該資料即為申請書)

二、請攜帶以下物品至課外活動組或燕巢聯合辦公室辦理

(一)申請書

(二)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三)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有效期限，需有學生、父母或監護人、配偶資料，記事欄不得省略)，  
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及未異動列印頁面證明(記事欄不得省略，並加附以內政部戶政司全  
球資訊網查詢之戶口名簿紀錄查詢所載資料未異動列印頁面才可使用，如無加附文件者  
一律不受理)。

三、凡符合減免資格者，請先辦理完學雜費減免後再繳費。

## 肆、收件地點

一、建工校區：課外活動組辦公室(學生餐廳二樓)

二、燕巢校區：燕巢校務部聯合辦公室(行政大樓一樓)

## 伍、業務承辦人聯絡方式

電話(07)381-4526 分機 2524，E-mail: [pio@kuas.edu.tw](mailto:pio@kuas.edu.tw)

## 陸、注意事項

一、同時具有多項減免學雜費、或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者，僅能擇一申  
辦，不得重複請領。

二、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不  
予辦理減免。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已於修正，並於  
98年8月1日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一)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計算成員為本人、父母；若已婚之  
學生，加計其配偶)。

(二)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前一  
年度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

(三) 詳細內容請參考[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四、欲申辦減免者請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申請，逾期請自行負責，概不受理。